供餐服务合同

购买方：白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联系人：高宏岩

联系电话：15500290101

供应方：白城市靓城城市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餐饮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联系人：尹慧倩

联系电话：13843693133

为解决甲方错时执法管理人员、清扫保洁等应急执勤人员用餐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后，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乙方负责为甲方错时执法管理人员、清扫保洁等工作人员提供日常工作用餐及临时工作任务应急餐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从 2024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为止。

三、供餐时间及份数

乙方于每日的早(7：00-8：30)、午(10:30-11:00)、晚（16:20-16:50)按甲方前一日订餐明细表的份数出餐，由甲方自取或堂食，甲方临时加餐应提前 1 小时通知乙方。

四、三餐及价格标准

早餐 10 元/份（早餐包括：粥一份、小菜一份、鸡

蛋一枚、主食一份)、午餐 20 元/份（午餐包括一份饭、两荤、两素)，晚餐 20 元/份，(晚餐包括：一份饭、两荤、两素)。

五、合同总价及付款要求

1. 合同服务总价款为 2005，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万零伍仟元整)。

2. 每月月末，甲方按照本月双方确认无误的供餐清单核算金额，乙方并提供给甲方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（含税)，甲方按发票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七日内支付给乙方。

六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饭菜质量、环境卫生、服务态度实行监督考核和指导。

2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限结算用餐费用并付款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应按甲方单位要求制定供餐食谱，符合营养要求，每周五提供下周食谱供甲方单位确认，经确认后乙方按食谱烹制。

2、提前 15 分钟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，并按有关要求，做好菜品留样。

3、如甲方需在乙方餐厅用餐，乙方应免费提供餐盘和餐具，乙方所提供餐盘和餐具必须是经高温消毒后方可提供甲方人员使用，如经甲方发现乙方未经高温消毒，甲方将对乙方作出严厉处罚。

4、如甲方不在乙方食堂餐厅用餐，乙方应免费提供餐

盒和一次性筷子，并保证菜量和饭量。

5、餐品应色、香、味俱全，不断创新品种，引进新技术，丰富风味菜品。

6、乙方应严格遵守执行餐饮质量标准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国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条例的规定，确保食品安全卫生，保持就餐环境整洁干净，保证工作区内无蚊、蝇、鼠害。

7、乙方必须确保按时出餐、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，则扣用餐费用的2%-10%。

8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方可上岗。

9、乙方按甲方订餐要求出餐后，如甲方未取餐或临时取消用餐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、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客观情况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。

九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。

十一、诚实信用

乙方应遵守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十二、其他

1、乙方应制定相关规章管理制度，用餐实行动态管理。

2、合同到期后，在甲方未招标新的供餐服务前，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继续履行供餐服务，费用标准仍按合同约定标准执行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公章）：白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11月 5 日

乙方（盖公章）：白城市靓城城市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餐饮分公司

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11月 5 日